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东方投行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署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提交了向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07,247.60 元、22,681,885.6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6%、34.93 %，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5 日